

上市公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股票代码:600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 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就不同部分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国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香港交易所	379	必美宜	18.20
香港交易所	639	首钢资源	29.04
香港交易所	1638	佳兆业集团	18.31
上海/香港交易所	601898/1898	中煤能源	8.78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61	农产品	22.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013年度合并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627,612,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保费	335,136,213
应收分保账款	866,578,409
应收利息	1,827,475,3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25,1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913,70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144,47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784,591
保户质押贷款	999,878,647
定期存款	25,667,859,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25,763,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611,072,296
买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927,143,594
长期股权投资	34,537,918,8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6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864,633,053
固定资产	2,766,543,628
在建工程	250,145,165
无形资产	11,159,26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95,570
商誉	1,660,587,952
其他资产	12,031,173,870
独立帐户资产	728,723,092
资产总计	195,868,862,261
负债及股东权益	
短期借款	5,108,730,000
拆入资金	2,5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84,613,868
吸收保费	253,974,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7,465,631
应付分保账款	861,033,705
应付职工薪酬	182,459,402
应交税费	224,248,859
应付利息	168,966,587
应付赔付款	193,721,285
应付保单红利	996,711,8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584,973,2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321,42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2013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111,80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2,657,826,0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0,758,756
应付手续费	5,352,321,757
长期借款	931,125,000
预计负债	-
其他负债	3,626,985,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4,977,111
独立帐户负债	728,723,092
负债合计	174,195,048,25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1,752,005,497
资本公积	-4,117,189,147
盈余公积	309,399,318
未分配利润	6,918,352,03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9,434,46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83,133,240
少数股东权益	3,890,680,768
股东权益合计	21,673,814,008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13,807,816
已赚保费	21,339,086,675
保险业务收入	22,400,109,256
减:分出保费	958,116,26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102,906,312
资产管理费收入	19,036,9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81,743
投资收益	5,688,459,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7,931,972
汇兑收益	93,552,367
其他业务收入	1,204,858,596
二、营业支出	29,881,331,447
退保金	4,764,800,771
赔付支出	2,351,116,964
减:摊回赔付支出	75,740,27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982,143,83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689,776
保单红利支出	439,912,628
营业费用	-1,981,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577,1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1,924,954
业务及管理费	5,416,736,261
减:摊回分保费用	850,944,066
利息支出	266,642,147
其他业务成本	3,252,544,938
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4,287,754
三、营业利润	332,476,369
加:营业外收入	5,879,583,091
减:营业外支出	143,907,258
四、利润总额	6,068,152,201
减:所得税费用	711,927,607
五、净利润	5,356,224,59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78,588,048
少数股东损益	-22,333,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12,564,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3,660,1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266,930,781
归属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270,584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上述事项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购买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收益率:5.60%/年。

4.理财产品期限:30天(约定生效日期:2014年7月1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二、投资收益支付

(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返还还产品本金和利息。

(2)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而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价格可能随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其策略的不完善,理财产品收益波动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发生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在交易期行使其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收益,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期限、内部审核流程,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爱莲女士减持股份的公告,其于7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

此次股份变动前,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70,750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本次减持后,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7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4.7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方式

减持姓名:陈爱莲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2014年6月30日 减持均价(元/股):20.00 减持股数:5,000,000 减持比例(%) :1.28

二、减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陈爱莲	合计持有股份	23,470,750	6.02	18,470,750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7,688	1.51	867,688	0.22
	有条件限售条件股份	1,760,362	4.51	1,760,362	4.5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同意公司将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人民币4亿元固定资金借款转借给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用于支持沈阳冶金机械整体搬迁改造升级工作,资金使用期限为3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资金使用费为国家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4-03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械”)的发展,提供沈阳机械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沈阳机械提供人民币4亿元借款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90%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期限及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人民币4亿元固定资金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为3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资金使用费为国家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沈阳机械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邱建忠、张继德、李相志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沈阳机械提供人民币4亿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3年,资金使用费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次财务资助用于支持沈阳机械整体搬迁改造升级工作,有利于沈阳机械的发展,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累计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101,312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截至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2%,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超标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股东League Agent(HK) Limited承诺自公告40,489,116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追加锁定36个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追加承诺股份性质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6月19日,变更后的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2,525,214	12.70	40,489,116	8.22	103,014,330	20.93
03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0	0	40,489,116	8.22	40,489,116	8.22
04 高管锁定股	62,525,214	12.70	0	0	62,525,214	12.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9,752,286	87.30	-40,489,116	-8.22	389,263,170	79.07
三、总股本	492,277,500	100	0	0	492,277,5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已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2131.49万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股份全部减持完毕,累计交易金额8.13亿元。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大智慧股份。

公司于2009年投资入股大智慧,2011年1月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减持大智慧股份,能使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4.4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5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4年6月25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吴桂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10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33,97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9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的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金地集团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6月30日

三、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财务顾问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凯 王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6月3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	--------------	---------	--------------------

股票简称	金地集团	股票代码	60038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td>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td><input type="checkbox"/></td>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td><input type="checkbox"/></td>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td><input type="checkbox"/></td>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td><input type="checkbox"/></td>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请注明)收回原股权给其他方行使的部分股东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表决权数量: 894,767,841股 持股数量: 1,109,767,841股	持股比例: 20.0104% 持股比例: 24.8186%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1,235,299,658股 持股数量: 1,235,299,658股	持股比例: 27.6260% 持股比例: 27.6260%
-------------------------------	---	----------------------------------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收购协议)第五条条件下履行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及批准进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所列事项的“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备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